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及轉讓銷售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俊山控股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i)向俊山控股(及/或其代名人)出售DHFS銷售股份及聚剛銷售股份；及(ii)將銷售貸款轉讓予俊山控股，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

DHFS銷售股份相當於DHF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HFS實益擁有俊山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聚剛銷售股份則相當於聚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DHFS、俊山財務及聚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俊山控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俊山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出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俊山控股，作為買方。俊山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俊山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i)向俊山控股(及／或其代名人)出售DHFS銷售股份及聚剛銷售股份；及(ii)將銷售貸款轉讓予俊山控股。於完成後，DHFS、俊山財務及聚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協議日期，DHFS結欠本公司之DHFS貸款合共67,257,493港元，而本公司結欠聚剛之聚剛應收款項則合共11,576,373港元。於完成後，聚剛應收款項將按等值基準抵銷DHFS貸款，而DHFS結欠本公司之款項淨額55,681,120港元(即銷售貸款)將於其後由本公司轉讓予俊山控股。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DHFS銷售股份代價2,999,900港元、聚剛銷售股份代價3,0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代價1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代價乃訂約各方根據本集團應佔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並計及：(a)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17,400,000港元、14,700,000港元及3,53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物業市值乃以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物業估值報告；及(b)銷售貸款作基準。

按出售事項之代價6,000,000港元，以及(i)DHF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2,846,000港元；(ii)聚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80,000港元；及(iii)銷售貸款之總價值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如適用，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b)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b)。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條件(b)而言獲豁免)，則本公司及俊山控股均有權解除出售協議，且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除非買賣DHFS銷售股份及聚剛銷售股份以及轉讓銷售貸款可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及俊山控股概無責任完成有關買賣。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買賣及供應原材料、用水及動力業務。

本集團透過俊山財務及聚剛於香港持有若干物業，其中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連同當時之現有租約購入，作投資用途，而第三項物業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購入，由本集團留作自用，該等物業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目前該等物業已根據數項第一按揭全部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聚剛所獲授一筆按揭貸款及透支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之未償還總金額合共為29,695,231港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非核心業務相關資產及降低債務水平，並取得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DHFS及俊山財務之資料

DHF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DHF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HFS為俊山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俊山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唯一主要資產為於第一項物業之權益。

第一項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摩頓台5號名為「百富中心」之物業地面一個零售店舖，實用面積約為162.86平方米，連同面積約為17.19平方米之天井。俊山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購入第一項物業連同當時之現有租約，代價為12,000,000港元，該物業由租戶用作酒吧及私人會所。第一項物業自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遷出後一直空置。

根據DHF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2,846,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第一項物業之賬面值17,400,000港元；(ii)DHFS貸款；及(iii)結欠聚剛款項3,000,000港元。DHFS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	(2,666,146)港元	260,137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	(2,626,546)港元	(26,055,773)港元

有關聚剛之資料

聚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聚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其唯一主要資產為於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權益。

第二項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摩頓台5號名為「百富中心」之物業一樓一個零售店舖，實用面積約為234.77平方米。聚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購入第二項物業連同當時之現有租約，代價為13,600,000港元，該物業由租戶用作酒吧及私人會所。上述租約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重續。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聚剛在向租戶收取租金收入上遭遇困難。據此，聚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向租戶採取法律行動。上述法律行動判決後，租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遷出第二項物業，自此第二項物業一直空置。

第三項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7-273號名為「南方大廈」之物業13樓H室一個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57.69平方米(包括約19.97平方米之露台)。聚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購入當時閑置之第三項物業，代價為1,660,000港元，其後由本集團重新裝修及用作員工宿舍。

根據聚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聚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8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14,70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ii)聚剛應收款項；(iii)應收DHFS款項3,000,000港元；及(iv)尚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及一間財務機構向聚剛墊付之銀行透支合

共29,695,231港元。聚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	1,121,700 港元	(1,924,889)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	1,121,700 港元	(1,924,889) 港元

有關俊山控股之資料

俊山控股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俊山控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俊山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享有權益，彼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俊山財務」	指	俊山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HFS實益擁有
「俊山控股」	指	俊山控股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DHFS」	指	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HFS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DHFS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債項67,257,493港元
「DHFS銷售股份」	指	DHFS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DHFS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俊山控股(及／或其代名人)出售DHFS銷售股份、聚剛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山控股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附屬公司」	指	俊山財務、DHFS及聚剛之統稱
「第一項物業」	指	位於香港摩頓台5號「百富中心」地面之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聚剛」	指	聚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聚剛應收款項」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聚剛之應收賬款11,576,373港元

「聚剛銷售股份」	指	聚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股股份，相當於聚剛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DHFS結欠本公司之款額55,681,120港元，即於完成後DHFS貸款抵銷聚剛應收款項之淨結餘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香港摩頓台5號「百富中心」一樓之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項物業」	指	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7-273號南方大廈13樓H室之物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